

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5月16日，电话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1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彭志远先生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志远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〈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〈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3日